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波理工商委〔2020〕10号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试行）》的通知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浙教党〔2019〕13号）、《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浙大宁理委〔2020〕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分细则。

一、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主要由党支部自评（满分100分，占30%）、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满分100分，占20%）和院级党组织考评（满分100分，占50%）三个环节构成。其中院级党组织考评由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现场评议（满分100分，

占 50%) 和党委委员评议 (满分 100 分, 占 50%) 两部分组成。

二、党支部工作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 支部自查与学院抽查相结合, 日常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各环节的考核标准参照《教工党支部建设标准》、《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 党支部自评表见附件 1、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表见附件 2、院级党组织考评表见附件 3。

四、学院抽查、日常检查参照《教工党支部评分细则》附件 4、《学生党支部评分细则》附件 5, 采用给定一级指标基础分和倒扣分、加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党支部考核支部自评表
2. 党支部考核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表
3. 党支部考核院级组织考评表
4. 教工党支部评分细则
5. 学生党支部评分细则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党政办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印发

附件 1：党支部考核支部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加减分
1 政治建设 (20 分)	1.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2 履行政治责任	
	1.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2 思想建设 (15 分)	2.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2.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 组织建设 (25 分)	3.1 规范党支部设置和换届工作	
	3.2 从严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	
	3.3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管理（学生支部）	
	3.4 强化工作保障	
4 作风建设 (15 分)	4.1 密切联系服务学生群众	
	4.2 加强学风建设	
5 纪律建设 (10 分)	5.1 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	
	5.2 加强纪律教育和党内监督	
6 引领发展 (15 分)	6.1 凝聚学生群众	
	6.2 推进事业发展	
	6.3 推动支部自身建设	
总计		
备注：1、每年底对照评分内容，结合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进行量化考核。 2、采用给定一级指标基础分和倒扣分、加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附件 2：党支部考核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表

商学院党委党支部考核党员群众测评表

支部名称	考核得分																							
	政治建设			思想建设			组织建设			作风建设			纪律建设			引领发展			总体评价					
	好	一般	较差	好	一般	较差	好	一般	较差	好	一般	较差	好	一般	较差	好	一般	较差	好	一般	较差			

备注：1、“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引领发展”等考核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10%、10%、10%、10%、10%、40%、10%。

2、“好”：95 分；“较好”：90 分；“一般”：85 分；“较差”：75 分。

3、在相应的“考核得分”等级栏内打“√”。

附件 3：党支部考核院级组织考评表

商学院党委党支部考核院级组织考评表							
支部名称	考核得分						
	政治 建设	思想 建设	组织 建设	作风 建设	纪律 建设	引领 发展	总体 评价
教工行政党支部							
教工金融与贸易党支部							
教工电商与物流党支部							
教工工商管理党支部							
学生工商管理党支部							
学生金融专业第一党支部							
学生金融专业第二党支部							
学生财务管理专业第一党支部							
学生财务管理专业第二党支部							
学生国贸专业党支部							
学生电商专业党支部							
学生物流专业党支部							
学生专升本党支部							

备注：1、“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引领发展”等考核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10%、10%、10%、10%、10%、40%、10%。

2、考核总分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94 分为良好，80-89 分为一般，79 分及以下为较差。

3、在相应的“考核得分”栏内写分值。

附件 4：教工党支部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1 政治 建设 (20分)	1.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上级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及本支部的决议，教育引导支部党员、干部教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未组织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未按要求反馈情况，影响工作进度的，每次扣 2 分。
	1.2 履行政治责任	全面落实教工党支部负责人参与所在同级单位（部门）发展规划、经费使用、津贴分配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并由党支部对所在同级单位（部门）教职工参与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干部推荐等事先作出思想政治鉴定。班子议事规则健全、决策程序规范。	(1) 班子不协作、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扣 5 分；(2) 没有制定年度党支部工作计划、没有撰写年度党支部工作总结的每项扣 3 分；(3) 没有参加本部门工作的研究和决策，扣 3 分；(4) 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1.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日，党员按期交纳党费，每年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坚持党务公开。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和上党课。	(1)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务公开、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未落实的，每项扣 2 分；(2) 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年至少四次党课、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日，未落实的，每缺 1 次扣 0.5 分；(3) 未及时缴纳党费的扣 2 分；(4) 对不能发挥党员作用、不足额缴纳党费的党员，未按《党章》规定做出处理的，扣 2 分。

2 思想建设 (15分)	2.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会议精神学习教育,按要求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领教师始终听党话、跟党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于专业课教学、管理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全过程,经常开展党史国史、革命传统、形势任务的学习教育,“走出去”到各类红色基地开展现场体验教育,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每年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	(1)未按要求组织主题教育活动,反馈情况不及时影响工作进度的,每次扣2分;(2)集中学习时间少于32学时,扣5分;(3)学习强国学习未充分落实,支部内党员年度人均总积分未能达到6000分,扣3分。
	2.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关心和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及时回应教师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袭。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未及时回应教师重大关切,每次扣2分;(2)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分析未落实的扣3分;(3)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3 组织建设 (25分)	3.1 规范党支部设置和换届工作	落实教工党支部设置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实体单位要求。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超过15人一般设立党小组。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期满按期换届。深化基层党建组织星级建设,全面落实支部“堡垒指数”(星级指数)、党员“先锋指数”管理工作。	(1)党支部未按规定设置的,扣5分。(2)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未按期换届的,扣5分;(3)没有特殊原因,党支部委员会成员空缺且三个月内未补选的,扣3分;(4)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3.2 从严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	认真做好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和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积极主动吸纳教学科研骨干、留学归国青年教师入党。实施把骨干教	(1)对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不重视的扣5分;(2)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师培养成党员、党员培养成骨干教师的“双培养”工程，注重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的优秀人才。	
	3.3 强化工作保障	落实教工党支部书记由所在同级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的要求，注重选拔党建、学术“双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校或院级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新任党支部书记按要求参加任职培训。管好用好上级党组织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费，做到专款专用。	(1) 未按规定设立党建工作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的扣5分； (2) 党支部工作经费得不到保障，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扣5分； (3) 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4 作风 建设 (15分)	4.1 密切联系服务师生群众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事项办理效率和质量。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健全困难教师党员关怀帮扶和结队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	(1) 满意度测评低于80%的扣5分；(2) 信访或投诉较多的扣5分；(3) 未结对联系生活困难党员群众的扣3分；(4) 谈心谈话未落实的，扣2分；(5) 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4.2 加强师德师风学风建设	引导和督促支部所在单位（部门）教师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并把师德师风情况作为支部出具教职工思想政治鉴定的重要标准。严肃处理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涉及论文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注重挖掘宣传师生身边的先进典型，发挥党支部、教师党员在师德师风学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1) 党员教师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扣5分，连续出现师风师德问题的扣10分；(2) 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5 纪律	5.1 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	(1) 党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党员严重违反师风师德、学术道德、社会公德的；

建设 (10分)	矩	德、严守纪律底线。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党员在网络或群众中发表负面言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党员工作出现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的,出现以上其中一种负面行为的,每项扣5分;(2)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5.2 加强纪律教育和党内监督	把纪律教育纳入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重要内容,定期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廉政文化活动等,教育引导教职工崇廉尚洁。及时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	(1)纪律教育未纳入支部内容的,扣3分;(2)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6 引领 发展 (15分)	6.1 凝聚教师群众	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思想引领,以党支部建设带动所在同级单位(部门)群团组织建设和,注重发挥群团组织中党员的作用,把教职工紧紧团结在党组织的周围。	(1)党支部带动作用不发挥,产生不良影响的,扣3分;(2)党支部工作经验被校、院推广,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分别加2、1分;(3)其他指标酌情加减分。
	6.2 推进事业发展	注重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教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支部所在同级单位(部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中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各项任务完成。	(1)教工党员作用发挥不明显,产生不良影响的,扣3分;(2)党员个人被评为全国、省、市、校级党内先进的,分别加5、3、2、1分;(3)党员个人或支部联系的单位获得校级以上荣誉或奖项的,加1分;(4)其他指标酌情加减分。
	6.3 推动支部自身建设	党支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紧密结合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开展主题鲜明,吸引力强的党支部活动,积极创建有特色的党支部文化。支部建设取得显著成果,受到上级表彰或被树为典型。	(1)党支部创新工作未推动,支部文化欠缺的,扣3分;(2)党支部入选(获评)全国、省、市、校党建特色品牌(项目)、先进党组织或党建工作创新示范点的,分别加5、3、2、1分;(3)其他指标酌情加减分。
总计			
备注:每年底对照评分内容,结合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进行量化考核。			

附件 5：学生党支部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1 政治 建设 (20分)	1.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上级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及本支部的决议，教育引导支部党员、学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未组织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未按要求反馈情况，影响工作进度的，每次扣 2 分。
	1.2 履行政治责任	经常动员支部党员加强党性锻炼，经常进行党性分析，鼓励支部党员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抵制反对腐朽、庸俗文化的侵蚀，支部政治文化积极健康。推动和保障学生党支部参与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的决策，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班子议事规则健全、决策程序规范。	(1) 班子不协作、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扣 5 分；(2) 没有制定年度党支部工作计划、没有撰写年度党支部工作总结的每项扣 3 分；(3) 未参与学生重大权益事项推动的，扣 3 分；(4) 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1.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党员按期交纳党费，每年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坚持党务公开。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1)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务公开、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未落实的，每项扣 2 分；(2) 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年至少四次党课、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未落实的，每缺 1 次扣 0.5 分；(3) 未及时缴纳党费的扣 2 分；(4) 对不能发挥党员作用、不足额缴纳党费的党员，未按《党章》规定做出处理的，扣 2 分。

2 思想建设 (15分)	2.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会议精神学习教育，按要求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领学生始终听党话、跟党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于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全过程，经常开展党史国史、革命传统、形势任务的学习教育，“走出去”到各类红色基地开展现场体验教育，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每年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	(1) 未按要求组织主题教育活动，反馈情况不及时影响工作进度的，每次扣 2 分；(2) 集中学习时间少于 32 学时，扣 5 分；(3) 学习强国学习未充分落实，支部内党员年度人均总积分未能达到 6000 分，扣 3 分。
	2.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关心和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回应学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袭。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教育引导学生在课堂学习、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 未回应学生重大关切的，每次扣 2 分；(2) 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分析未落实的扣 3 分；(3) 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3 组织建设 (25分)	3.1 规范党支部设置和换届工作	落实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纵向设置等要求。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超过 15 人的一般设立党小组。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按期换届。深化基层党组织星级建设，全面落实支部“堡垒指数”、党员“先锋指数”管理工作。	(1) 党支部未按规定设置的，扣 5 分。(2) 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未按期换届的，扣 5 分；(3) 没有特殊原因，党支部委员会成员空缺且三个月内未补选的，扣 3 分；(4) 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3.2 从严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合理制定年度发展计划，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严谨填写入党材料，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质量高；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把综合素质	(1) 党支部未在一个月内对入党申请人谈话、未对发展对象政审、没有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记录、没有研究发展对象讨论记录的，每项扣 1 分；(2) 党支部没有及时填写《积极分子考察表》、《预备党员考察表》、发展决议、转正决议的，每项扣 2 分；(3)

		<p>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综合考量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p>	<p>党支部积极分子公示、发展对象公示、转正公示未落实的，发展和转正未征求群众意见的，每项扣1分；（4）发展党员工作出现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的扣5分；（5）预备党员延期转正每人次扣2分，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每人次扣3分。</p>
	<p>3.3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管理</p>	<p>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规范，合规管理流动党员，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党建材料的撰写、归档工作有序规范；党员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材料核实有据，有准确的党员名册。</p>	<p>（1）由于党支部原因造成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不及时；全国党员信息维护不及时或不准确；以上行为每发生1起，扣1分，最多扣10分；（2）其他指标酌情扣分。</p>
	<p>3.4 强化工作保障</p>	<p>落实“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党员教师担任，由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的，应配备党建导师联系指导”的要求。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校或院级学院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新任党支部书记按要求参加任职培训。管好用好上级党组织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费，做到专款专用。</p>	<p>（1）未按规定设立党建工作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的扣5分；（2）党支部工作经费得不到保障，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扣5分；（3）其他指标酌情扣分。</p>
<p>4 作风建设 (15分)</p>	<p>4.1 密切联系服务群众</p>	<p>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健全困难学生党员关怀帮扶和结对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p>	<p>（1）满意度测评低于80%的扣5分；（2）信访或投诉较多的扣5分；（3）未结对联系学习、经济困难党员群众的扣3分；（4）谈心谈话未落实的，扣2分；（5）其他指标酌情扣分。</p>
	<p>4.2 加强学风建设</p>	<p>加强学生学业诚信教育和管理，严肃处理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涉及考试作弊和论文抄袭等行为。注重挖掘宣传学生身边的先进典型，发挥党支部、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p>	<p>（1）党员出现学业诚信问题扣5分，连续出现学业诚信问题的扣10分；（2）其他指标酌情扣分。</p>

5 纪律建设 (10分)	5.1 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学生党员牢记党员身份、严守纪律底线。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 党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党员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考试违纪作弊的；党员在网络或群众中发表负面言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出现以上其中一种负面行为的，每项扣5分。(2) 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5.2 加强纪律教育和党内监督	把纪律教育纳入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重要内容，定期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廉政文化等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崇廉尚洁。及时了解学生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	(1) 纪律教育未纳入支部内容的，扣3分；(2) 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6 引领发展 (15分)	6.1 凝聚学生群众	加强对学生党员群众的思想引领，以党支部建设带动所在班级、年级和学院团学组织建设，注重发挥团学组织、学生社团中党员的作用，把学生紧紧团结在党组织的周围。	(1) 党支部带动作用不发挥，产生不良影响的，扣3分；(2) 党支部工作经验被校、院推广，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分别加2、1分；(3) 其他指标酌情加减分。
	6.2 推进事业发展	注重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支部所在班级、年级和学院学风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服务、就业创业等中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各项任务完成。	(1) 学生党员作用发挥不明显，产生不良影响的，扣3分；(2) 党员个人被评为全国、省、市、校级党内先进的，分别加5、3、2、1分；(3) 党员个人或支部联系的单位获得校级以上荣誉或奖项的，加1分；(4) 其他指标酌情加减分。
	6.3 推动支部自身建设	党支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紧密结合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开展主题鲜明，吸引力强的党支部活动，积极创建有特色的党支部文化。支部建设取得显著成果，受到上级表彰或被树为典型。	(1) 党支部创新工作未推动，支部文化欠缺的，扣3分；(2) 党支部入选(获评)全国、省、市、校党建特色品牌(项目)、先进党组织或党建工作创新示范点的，分别加5、3、2、1分；(3) 其他指标酌情加减分。
总计			
备注：每年底对照评分内容，结合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进行量化考核。			